



**申请表 - 演出时于舞台上作出传统吸烟行为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的规限豁免**

第一部份：致场地经理

场地： _____

本人谨代表 _____ (团体名称)，申请于上述场地演出期间于舞台吸烟或携带燃着的香烟 / 雪茄 / 烟斗，以作为我们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本人明白此申请须符合条例附表 5 中的豁免条件。

本人明白于剧场内吸烟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故已安排彩排及委托工作人员，在该吸烟行为进行时密切监察火种，并于行为完成后立即把所有火种及烟头熄灭，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确保该吸烟行为完全符合以下描述，并将负责一切因此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 _____

最后彩排：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动作时间	香烟/雪茄/烟斗数量及其燃点动作位置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有多于一次使用香烟/雪茄/烟斗行为，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香烟/雪茄/烟斗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没有 有，须夹附布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方法： 烟灰缸 沙缸 其他 _____
- 舞台布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没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没有 有，灭火筒数量：_____

注意：香烟/雪茄/烟斗摆放位置若距离布景及帐幕少于 1.00 米，该布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于舞台作出吸烟行为经验 / 纪录： 没有 有，曾演出剧目/场地：_____

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的数据是正确无误，而此豁免申请是完全符合《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指明的所有规定。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事项：

1. 任何人于舞台上吸烟或携带燃着的香烟 / 雪茄 / 烟斗，必须事先得到场地经理的批准及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受豁免。
2. 场地经理保留权利在审批申请前，因应情况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的处理。
3. 所有燃着的香烟/雪茄/烟斗，必须在载有湿沙的容器或其他得到场地的批准的相类容器上熄灭(请参阅作业备考)。
4. 手持香烟/雪茄/烟斗演员/工作人员，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免生危险。
5. 任何布景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该布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6. 任何需要接触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的演员，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7. 任何演员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8.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的豁免，只限于最后彩排及演出期间进行。一般彩排及技术彩排 一律不准吸烟。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请人 / 团体名称)

阁下/贵团就_____ (日期)，于_____ (场地)，演出_____ (节目) 期间在舞台上吸用或携带燃着的香烟 / 雪茄 / 烟斗 的申请，在须要 / 不须要做防火处理的要求下，及视乎最后彩排的示范，获 / 不获 批准。

请阁下/贵团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报资料。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场地舞台设备损毁，阁下/贵团必须承担有关赔偿。

阁下/贵团是必要对申请《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 附表 5 中的豁免条件，作出全面的配合及负责。

_____ 场地经理

第三部份：释义及豁免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 免受本例第 3(2)条规限的豁免

第 1 条 附表 5 的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表演 (performance)指任何戏剧、节目、娱乐、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表演；

现场表演 (live performance)指在现场观众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论是否收费表演)，并包括该表演的最后排演；

传统吸烟行为 (conventional smoking act)指吸用或携带燃着的香烟、雪茄或烟斗；

电视节目 (television programme)指《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2(1)条所指的电视节目；

电影 (film)指《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第 2(1)条所指的影片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规定的场地即属指定表演场地—

(a) 该场地位于—

(i) 一间并非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儿园或小学教育的学校；或

(ii) 一间指明教育机构；及

(b) 该场地被该学校或机构的管理人指定作进行任何现场表演的场地。

第 2 条 对现场表演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言，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吸烟行为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

(a) 他正在现场表演中表演，而其传统吸烟行为属于该表演的部分；

(b) 进行该现场表演的禁止吸烟区并非学校或指明教育机构(指定表演场地除外)；

(c) 该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传统吸烟行为的现场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在《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中学内的指定表演场地，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d) 该现场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内及地点进行；及

(e) 该传统吸烟行为符合第 4 条就该等动作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3 条 对电影或电视节目的摄录作出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言，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传统吸烟行为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传统吸烟行为属于该表演的部分；

(b) 该表演正被摄录以制作电影或电视节目(不论是否直播节目)；

(c) 该电影或电视节目并非吸烟产品广告，亦不属于吸烟产品广告的部分；

(d) 进行该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传统吸烟行为的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一间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学校，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e) 该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内及地点进行；及

(f) 该传统吸烟行为符合第 4 条就传统吸烟行为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4 条 就传统吸烟行为指明的规定

就第 2(e)及 3(f)条而言，就传统吸烟行为而指明的规定如下 —

(a) 该行为没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诱使、建议或促请任何人购买或吸用任何传统吸烟产品；

(b) 该行为没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广或鼓励使用任何传统吸烟产品的方式，描划吸烟；

(c) 该行为没有描划任何传统吸烟产品的包装；及

(d) 除为宣传吸烟的为害的目的外，该行为没有描划任何传统吸烟产品的特质。